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

关于报送 2025 年度兵团县域商业建设 行动补助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

各师市商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有关要求，充分发挥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助资金引导作用，深入推进兵团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现就做好 2025 年度兵团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助资金支持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和内容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助资金主要引导支持以下方向和内容：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以人口相对聚集的团镇为重点，支持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团场连队，加强数字赋能，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团镇商业集聚区。

（二）完善师团连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挥师市和团镇物流枢纽作用，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师级物流配送中心和团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

回收、中转、集散站点，有效提升县域再生资源集聚和中转能力。支持团镇商贸中心等商业网点提供废旧家电回收、二手家电经销、维修等生活服务，改造建设废旧家电暂存、周转相关设施，增加服务功能。支持废旧家电回收企业配备再生资源回收车辆，推广“以车代库”等灵活流动回收模式，统一服务规范，延伸回收网络，实现废旧家电回收“即收即走”。

各师市商务局要按照上述支持方向和内容，结合师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际，从师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储备项目库遴选一批成熟度高、工作基础好的项目，纳入 2025 年度兵团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助资金支持范围。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助资金主要通过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方式，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对符合支持方向和内容的项目实施主体予以支持。项目具体支持标准参照《关于做好兵团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兵商务函〔2022〕29 号）有关要求确定，单个项目支持比例一般不得超过支持期内项目新增有效投资额的 50%，支持额度一般不得超过 500 万元。

三、项目有关要求

（一）承办单位。项目承办单位应是法人企业（单位）。对市场缺位或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项目，可由师市或团镇按规定流程和权限确定承办单位。承办单位须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严格筛选把关，结合 2023 年和 2024 年兵团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助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情况，查漏补缺，确保报送的项目能够有序推进、如期完成，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和高效。

（二）强化资金监管。按照《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常性经费和项目工作经费等。对于已获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或安排支持。各师市商务局要会同师市财政等有关部门对报送的项目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情况进行严格查重审核，避免交叉支持和重复建设。

（三）按时报送项目。请各师市商务局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前，将 2025 年度兵团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助资金支持项目清单盖章后，经文件交换报送至兵团商务局流通业发展处（电子版发送至 btswjyxc@163.com 邮箱），逾期未报送或未按规定报送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及电话：沈金善/秦伟轩，0991-2896248/425

附件：2025 年度兵团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助资金支持项目清单

